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1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52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870,000港元減少約17.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71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9,9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 1) 服務成本所產生的營運成本減少。
- 2) 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及外匯淨虧損減少。
- 3) 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9,725	50,163	80,709	97,865
服務費用		(25,867)	(35,678)	(53,193)	(70,060)
毛利		13,858	14,485	27,516	27,80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	920	896	1,024	1,694
銷售開支		(5,994)	(6,513)	(12,904)	(14,588)
行政開支		(15,056)	(18,270)	(29,229)	(33,7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17)	(10)	(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03	-	457	-
融資成本		(100)	-	(1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59)	(312)	(235)	(667)
除稅前虧損		(6,132)	(9,731)	(13,481)	(19,567)
所得稅開支	7	-	(370)	(212)	(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	(6,132)	(10,101)	(13,693)	(19,93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112)	-	(4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88)	-	(1,0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1	158	622	1,0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41	(542)	622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791)	(10,643)	(13,071)	(19,92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37)	(0.61)	(0.82)	(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928	7,717
使用權資產		2,596	–
投資物業	11	24,796	26,7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91	7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2,500	2,500
按金		–	1,798
		37,511	39,48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36,234	34,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1	11,5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8	410
可收回稅項		332	5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14	5,461	10,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15	7,956
		61,891	65,5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2,029	21,126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6,128	5,652
應計開支		12,277	9,052
應付所得稅		956	1,020
租賃負債		2,866	–
		44,256	36,850
流動資產淨值		17,635	28,7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46	68,2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55,146	68,2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38,474	51,545
總權益		55,146	68,2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1,500)</u>	<u>4</u>	<u>46,657</u>	<u>(72,175)</u>	<u>68,217</u>
期間虧損	-	-	-	-	-	(13,693)	(13,69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u>	<u>-</u>	<u>622</u>	<u>-</u>	<u>-</u>	<u>622</u>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	<u>-</u>	<u>-</u>	<u>622</u>	<u>-</u>	<u>(13,693)</u>	<u>(13,071)</u>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u>-</u>	<u>-</u>	<u>1,500</u>	<u>-</u>	<u>-</u>	<u>(1,5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u>	<u>626</u>	<u>46,657</u>	<u>(87,368)</u>	<u>55,146</u>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5,045</u>	<u>195</u>	<u>(862)</u>	<u>46,657</u>	<u>(49,836)</u>	<u>96,430</u>
期內虧損	-	-	-	-	-	-	(19,937)	(19,9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034)	-	-	-	(1,034)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	-	(49)	-	-	-	(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91	-	-	1,09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	<u>-</u>	<u>-</u>	<u>(1,083)</u>	<u>1,091</u>	<u>-</u>	<u>(19,937)</u>	<u>(19,929)</u>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5,045)	-	-	-	5,045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u>	<u>(888)</u>	<u>229</u>	<u>46,657</u>	<u>(64,278)</u>	<u>76,501</u>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31)	(18,70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778	4,6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7	(14,07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6	18,5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2	1,09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15</u>	<u>5,5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公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佈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所有使用權資產均按採用時的租賃負債金額(針對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費用進行調整)計量。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尚未經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2.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151
使用本集團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2.6%折現	7,107
減：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諾	(1,123)
有關短期租賃及其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承諾	(4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5,576</u>

所有使用權資產均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對過渡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5,576
租賃負債	<u>5,576</u>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標準准許的實際權宜之計：

- 不包括於初始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付款的主要內容及相關利息部分已分類為融資活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更改其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三年內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租賃於本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乃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從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其可用期限及租期較短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有理由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已行使該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可以確定租賃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則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對租賃付款進行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任何重建成本。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和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4,653	7,233	10,206	14,161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19,304	17,500	38,435	38,997
創意及科技服務	15,768	25,430	32,068	44,707
	<u>39,725</u>	<u>50,163</u>	<u>80,709</u>	<u>97,865</u>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選擇按服務的不同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0,206</u>	<u>38,435</u>	<u>32,068</u>	<u>80,709</u>
分類業績	<u>2,592</u>	<u>15,299</u>	<u>8,308</u>	<u>26,199</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				1,004
未分配銷售開支				(12,90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7,4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235)</u>
除稅前虧損				<u><u>(13,48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4,161</u>	<u>38,997</u>	<u>44,707</u>	<u>97,865</u>
分類業績	<u>3,308</u>	<u>13,981</u>	<u>8,305</u>	<u>25,594</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				1,013
未分配銷售開支				(14,588)
未分配行政開支				(30,8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667)</u>
除稅前虧損				<u><u>(19,567)</u></u>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銷售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雜項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25,470	37,894	456	513
香港	55,239	59,971	31,959	34,669
	80,709	97,865	32,415	35,18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期間收入的比例佔本集團期間總收入約17.4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8%)。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期間總收入約4.24%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2	10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 資股息	50	97	97	228
售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 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 賣投資虧損	-	-	-	(141)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96	-	711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32	-	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 回	-	601	-	682
售出投資物業收益	661	-	661	-
售出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8	48	78	91
雜項收入	166	20	178	47
	920	896	1,024	1,69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0	212	370
	-	-	212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	-	-
遞延稅項	-	-	-	-
	-	370	212	370

由於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132	6,254	8,780	9,37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7,213	20,086	34,514	40,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 金)	557	660	1,121	1,292
員工成本總額	<u>22,902</u>	<u>27,000</u>	<u>44,415</u>	<u>50,969</u>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8)	(48)	(78)	(91)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 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4	6	9	12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 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 開支	25	24	53	36
	<u>(9)</u>	<u>(18)</u>	<u>(16)</u>	<u>(43)</u>
廠房及設備折舊	724	853	1,458	1,653
投資物業折舊	163	198	336	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4	-	2,508	-
匯兌虧損淨額	<u>738</u>	<u>519</u>	<u>1,416</u>	<u>1,690</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132)</u>	<u>(10,101)</u>	<u>(13,693)</u>	<u>(19,937)</u>
股份數目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u>1,667,200</u>	<u>1,667,2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場價。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27
添置	75
出售	<u>(1,79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6,00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3
年內撥備	336
出售	<u>(8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21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4,79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6,764</u>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28,3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2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董事所釐定。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的基準：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 第二級	28,323	市場比較法 — 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 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2,500</u>	<u>2,500</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63	45,7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629)	(11,501)
	<u>36,234</u>	<u>34,29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總額約14,8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36,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1,3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58,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逾期的債項的相關金額，但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u>14,853</u>	<u>10,736</u>
逾期：		
— 60日內	10,256	13,512
— 61至90日	3,154	5,171
— 91至120日	1,951	549
— 120日以上	<u>6,020</u>	<u>4,326</u>
	<u>21,381</u>	<u>23,558</u>
	<u>36,234</u>	<u>34,294</u>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下表載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的明細及變動：

名稱／基金詳情	業務性質	股份 數目／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單位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期間出售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間出售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期間已收 股息 (千港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290,000	1,148	-	(133)	-	1,015	1.02%	2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1,000	361	-	(31)	-	330	0.33%	1
工銀南方東英標普 中國新經濟 行業ETF	附註C	-	357	(345)	42	(54)	-	-	-
Premia中證財新中國 基石經濟ETF	附註D	-	340	(294)	47	(93)	-	-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E	-	169	(191)	(12)	34	-	-	-
上市股本證券			2,375	(830)	(87)	(113)	1,345	1.35%	21
貝萊德SICAV全球 基金－亞洲增 長型領先基金 A2－資本	基金投資	2,331	342	-	(14)	-	328	0.33%	-
富達Sicav基金－亞 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美 元－每月派息	基金投資	11,686.87	747	-	(17)	-	730	0.73%	-
First Trust新興市場 交易所買賣 小型股AlphaDEX 指數基金II	基金投資	-	679	(675)	116	(120)	-	-	23
iShares安碩Edge MSCI新興市場 多因子ETF	基金投資	-	1,064	(1,029)	206	(241)	-	-	5
iShares安碩Edge MSCI全球 多因子ETF	基金投資	-	721	(696)	58	(83)	-	-	7
iShares安碩MSCI印 度小型股指數 基金	基金投資	600	191	-	(25)	-	166	0.17%	1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美元)－累計	基金投資	2,298.85	310	-	10	-	320	0.32%	-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 A	基金投資	208.32	1,921	(1,506)	45	53	513	0.52%	-
WisdomTree新興市 場國企除外ETF	基金投資	-	361	(339)	35	(57)	-	-	-
上市基金投資			6,336	(4,245)	414	(448)	2,057	2.07%	36
宏利智富安聯及增 長基金 (支付派發)	基金投資	128,187.25	930	-	(1)	-	929	0.93%	40
瑞銀(盧森堡)中國 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累計	基金投資	99.66	1,130	-	-	-	1,130	1.1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060	-	(1)	-	2,059	2.07%	40
總計			10,771	(5,075)	326	(561)	5,461	5.49%	97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續)

附註A： 分銷移動及資訊科技產品、投資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房地產。

附註B： 主要從事向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

附註C： 其為直接投資於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指數證券的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反映以浮動調整市值選取的新增長中國消費及服務主導實體的表現。

附註D： Premia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子基金」)是Premia ETF系列的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E： 格陵蘭培育「以房地產開發為主業，與世界上大型基礎設施、大型金融、大型消費、醫療保健產業和科學技術等領域相關」的多邊佈局。

上述投資包括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機會。該等投資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此等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內最後交易日收市所報市價計量。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30	17,194
其他應付款項	5,399	3,932
	<u>22,029</u>	<u>21,12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871	5,064
31至60日	241	1,413
60日以上	11,518	10,717
	<u>16,630</u>	<u>17,194</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健發展。越來越多的客戶在計劃營銷解決方案時將數字營銷納入預算之內，主要原因在於客戶逐漸意識到其不僅能更確切地監察廣告開支所帶來的收益，亦更輕鬆地接觸到目標客戶。此外，大數據*、物聯網(「**物聯網**」)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將促進數字營銷的發展，同時增設客戶市場相關資料，從而提高與目標客戶接觸最終獲取訂單的機率。

回顧期間內，客戶對創新、個性化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穩步上升。本集團在中國各省市的旅遊相關客戶以及香港本地一般消費業務客戶不斷增多。其中一個大型項目涉及線上到線下(O2O)推廣活動(「**O2O項目**」)。於O2O項目，本集團協助一個中國省會城市的客戶，聯合美國的電影製作公司、主題公園及主要財經電視台開展營銷項目。此乃本集團首次於美國洛杉磯的電影製作公司及主題公園舉辦包含中國品牌元素的營銷活動，除透過其他社交媒體進行宣傳外，有關數字廣告亦於財經電視台及納斯達克外牆輪番播放。O2O項目消除線上線下媒體壁壘，成功實現跨媒體的多維度營銷合作。

此外，自上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利用面部表情辨認及唇部辨認應用程式，作為在客戶店內進行線下活動的一部分(「**辨認項目**」)。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進一步升級技術，將融合笑容辨認功能的該應用程式引入為香港一個首要移動支付及轉賬平台而設計的營銷項目。藉此，由本集團其中一位客戶營運的香港首間無人商店增加多項技術及服務，包括笑容辨認以及智能機器人沖調及自動售賣咖啡功能，令更多消費者盡享此全新移動支付平台所帶來的便利。辨認項目獲得客戶高度讚揚。除此之外，本集團去年為一名客戶推出配備應用程式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線上「**Chatbot**」，可透過世界最受歡迎的社交平台上的移動通訊工具與目標群體實現直接互動。董事相信「**Chatbot**」將逐漸替代傳統的客戶服務，從而提高客戶關係管理及營銷活動的效率。該服務已得到客戶廣泛認可。本集團將升級的功能加入有關解決方案，例如聲音及面部表情辨認，以為客戶提供真正獨一無二的體驗，藉此維持業界領先地位。

本集團致力將創新科技與營銷項目相融合，以期為客戶提供具有自身特色、定程度更高的解決方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為一個德國豪華汽車品牌及一個公司總部位於芬蘭的知名室內遊樂園推出營銷活動，活動方案對客戶的內部數據分析進行補足。該等項目的設計包含一個數據系統，有助實時管理，譬如實時觀察營銷活動的響應程度及進行涵蓋數據優化和分類整理的多維分析。此功能令客戶能根據目標消費者的習慣及偏好推出個性化特價優惠。此外亦增強與客戶的互動並有效提升其消費，從而最終實現訂單增加目標。

除創意及科技服務外，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亦取得重大業務進展。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紐約時報達成策略性合作，成為其於中國的廣告代理(包括線上廣告)。海外媒體乃內地企業接觸目標消費者的主要渠道之一。紐約時報作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主流報刊及媒體，擁有龐大的忠實讀者，全球用戶超過1.72億，付費訂閱人數超過300萬，因此董事相信此策略性夥伴關係定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大數據：具備大量、高速及多種類特性的資訊資產需要特定的技術及分析方法方可轉化為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870,000港元減少約17.53%至期間約80,710,000港元。

期間，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38,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6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85%)；(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10,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7%)；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32,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73%(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6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減少，而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維持不變。

整體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1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4%至期間約27,52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870,000港元減少約17.53%至期間約80,710,000港元。本集團把服務成本產生的經營成本減至最低，以減少虧損。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1%增加至截至期間約34.0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0,000港元減少約39.64%至期間約1,02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持作買賣投資股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少，並由售出投資物業收益增加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90,000港元減少約11.54%至期間約12,9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期間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40,000港元減少約13.37%至期間約29,23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員工成本、匯兌虧損、租金開支、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期間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期間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0,000港元減少至期間約21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所致，由此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且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0倍，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8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8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60,000港元)。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至買賣投資減少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資本結構

自上市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

所持重大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2,500</u>	<u>2,500</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約2,5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投資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流動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345</u>	<u>2,375</u>
	<u>1,345</u>	<u>2,375</u>
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上市基金	<u>2,057</u>	6,336
非上市基金	<u>2,059</u>	<u>2,060</u>
	<u>4,116</u>	<u>8,396</u>
總計	<u>5,461</u>	<u>10,77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i)兩隻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五隻) 公平值約1,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70,000港元)；(ii)五隻於盧森堡及香港註冊的上市投資基金(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九隻) 公平值約2,0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0,000港元)；以及(iii)兩隻於盧森堡及香港註冊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隻) 公平值約2,0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60,000港元)，當中包括七個停車場用地及三項租賃物業(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個停車場用地及三項租賃物業)。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持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間在台灣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2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1名)。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97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公佈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是基於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依賴唯一供應商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 (「VDS」)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若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另一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及／或彼等的活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

- (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349,460,000	20.96%
		249,120,000	14.94%
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349,460,000	20.96%
		249,120,000	14.94%
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5,700,000	24.93%
		182,880,000	10.97%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0	25.91%
陸霆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66,580,000 598,580,000	9.99% 35.90%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7.96%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7.96%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6.59%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霆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霆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概無購股權於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已到期、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倘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資料變更

曹炳昌先生辭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間內，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